

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（专业会计人士）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公

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策前应当认真审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报告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有关资料及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委员, 并提供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前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。

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, 可以书面向主任委员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, 主任委员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

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，应当至少保存10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